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6、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公司决策程序及季度报告编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2) 《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发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》：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，短期投资额度控制在 5000 万元以内，主要用于申购新股或其他风险较低、收益稳定的短期投资品种。

表决情况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7 年 4 月 28 日